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為響應保護環境，並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安排讓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 緒言

為響應保護環境，並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作出下述安排，以供股東選擇：(i)以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方式；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dynamic.hk>) (「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建議安排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條，並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作出下列安排：

#### 1. 寄發徵詢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徵詢函件(「徵詢函件」)，連同回條及只適用於香港郵遞的郵寄標籤(均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股東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及以電郵方式(或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不適當電郵地址，則以郵寄方式)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或
- (ii) 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就新股東(如有)而言，本公司在向該等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時，亦會附上類似徵詢函件之函件連同回條，以確定該等股東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若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前仍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覆，則下述第2段的安排將會適用。

## **2. 沒有回覆將被視為已同意網上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而日後將向股東寄發在本公司網站已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

## **3. 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即使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在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情況下，經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予本公司或以電郵([dynamic-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ynamic-ecom@hk.tricorglobal.com))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倘若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每次向該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亦會附上說明股東可變更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函件，連同變更要求表格及只適用於香港郵遞的郵寄標籤(均英文及中文版本)。

## **4. 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

如股東因任何理由在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可以書面或電郵([dynamic-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dynamic-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要求，本公司會即時向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5. 查索公司通訊

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可供索取；而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6. 電話熱線服務

本公司經香港證券登記處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設有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述建議安排。

## 推薦意見

為響應保護環境，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網上版本並以瀏覽本公司網站方式讀取公司通訊。

## 釋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乃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的  
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